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八十四府人三字第八四〇三七六九八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主旨：銓敘部函釋女性公務人員於請喪假期間適逢分娩，其原未請畢之喪假日數可否先行請畢，再續請分娩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四一六三四號致台灣省政府人事處書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影本一份。

市長 陳 水 扁

人事處處長 沈昆興 決行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捌拾肆年伍月廿叁日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四一六三四號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一、貴處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八四省人三字第三〇九五二號函，為請釋女性公務人員於請喪假期間適逢分娩，其原未請畢之喪假日數可否先行請畢，再續請分娩假疑義一案，敬悉。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喪假可分次申請核給，但應於百日內請畢。」次查本部八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〇五一九二四號書函規定略以：「查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實而訂定，故不宜分段或延後申請。」且按公務人員之請假，以有請假之事實為要件。本案女性公務人員於喪假期間適逢分娩，以其既有分娩之事實，即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開始核給娩假；至其尚未請畢之喪假日數，如於娩假期滿後，尚未超過喪假事實發生百日之最後期限，自得依規定核給；惟如已超過上述期限，因與現行規定不合，則不得再予核給。

三、復請 查照。

銓 敘 部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八十四府人二字第八四〇三五一九二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主旨：行政院函釋：有關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借調或兼任簡任主管職務案件，除涉及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主管部分，仍依該院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七日台八十四人政力字第三〇三六八九號函規定辦理外，餘均由省市市政府依該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有關規定自行核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十四人政力字第一一四九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乙份。